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京闭幕

批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通过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等决定

据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11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大会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73号、第74号主席令予以公布。大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闭幕会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栗战书主持。

习近平、李克强、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和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同意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会议要求，“十四五”时期要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这两个决定自2021年3月12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分别根据这两个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中央预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充分肯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

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随后，栗战书发表讲话。

栗战书指出，会议高度评价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新的重大成就，表达了人民对习近平总书记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衷心拥戴。会议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审查批准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栗战书说，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会议作出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全体代表高度赞同，表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

栗战书说，在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新的历史时刻，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心协力，担当尽责，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奋勇前进。

全国人大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发展适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

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部分议员，以及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等事宜。

选举委员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

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等五个界别共1500名委员组成。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188名委员联合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选举委员会以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通过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三种方式分别选举产生。

五、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健全和完善有关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

六、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照本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安排和选举组织等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方表态■

国务院港澳办：为爱国者治港全面落实提供坚实保障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11日发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今天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为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

声明表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势在必行。香港回归二十四年来，“一国两制”实践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近几年来，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来，香港不断出现损害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繁荣稳定的严重情况。在“港独”“黑暴”“揽炒”肆虐的同时，反中乱港势力进入特别行政区治理架构，外部势力明目张胆扶持其政治代理人，深度插手干预香港选举等政治事务。对这种严重挑战“一国两制”的政治乱象必须采取果断行动予以遏制和根除。

声明表示，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关键是把“爱国者治港”原则落到实处。“爱国者治港”是“一国两制”的核心要义和必然要求。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将为“爱国者治港”全面落实提供坚实保障，为香港重回发展正轨铺平道路。

声明强调，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将为香港创造更好未来。据新华社

香港中联办：香港一定能走出长期存在的『政治泥沼』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发言人11日发表谈话指出，根据宪法和基本法规定，中央拥有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及其制度的宪制权。全国人大根据“一国两制”实践的发展，从宪制层面决定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是其权力和责任所在，具有不容挑战的权威性。同时，全国人大决定也充分体现了进步性。重新构建选举委员会并增加其职能、适当扩大选委会选委人数及立法会议席等等，这些规定大大拓展了香港社会各界均衡有序的政治参与，保障了香港居民的民主权利和民主质量，使选举委员会更加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更加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更加充分地体现了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有利于香港民主制度的稳健发展，有利于香港社会的长治久安。相信通过选举制度的完善，香港一定能够走出长期存在的“政治泥沼”，集中精力破解深层次矛盾与问题，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实现良政善治，再创发展奇迹。

发言人最后强调，期待香港各界和广大市民为修法工作建言献策，在爱国爱港旗帜下汇聚起强大正能量。只要上下同欲、左右齐心，香港未来定会云销雨霁，“一国两制”航船定能行稳致远。据新华社

香港特首林郑月娥：全面配合相关修订工作，落实新选举制度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11日下午发表声明表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已获通过，她和特区政府管治团队对决定表示坚定支持和由衷感谢，并将全面配合有关修订工作，落实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新选举制度。

林郑月娥表示，决定提出须为特区有关选举建立资格审查机制，为确立以“爱国者治港”为原则的政治体制提供坚实健全的制度保障。只有让坚定的爱国者出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及立法会议员，“一国两制”才能得以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国家安全、主权和发展利益才能得到维护，香港才能长治久安，保持长期繁荣稳定。

林郑月娥指出，作为特区行政长官，她将带领管治团队履职尽责，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区宪制秩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确保香港大局稳定。她深信，在完善选举制度以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堵塞目前制度漏洞后，可有效解决近年立法会泛政治化和香港社会内耗不断的困局，从而用好香港的独特优势，并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拓展经济，改善民生。据新华社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确保中央对特区全面管治权得到有效落实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11日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涉港决定发表谈话。这一制度安排，符合依法治港的原则，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有利于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有利于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治理效能，对于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国家各机关、各地方和各方面，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都必须认真实施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确保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得到有效落实。

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的规定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明确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要素内容，及早启动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程序，全面准确地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要求和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机构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听取、研究和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立法工作，为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据新华社